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增列 4-1-2 項說明

一、依 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辦理，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附表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增列 4-1-2 項「鼻未缺損，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」之失能等級第 11 級給付項目，本公司配合調整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之相關文字用詞。

二、相關文字用詞調整前後對照內容如下：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調整內容

原內容					新內容				
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	項目	項次	失能程度	失能等級	給付比例
4 鼻	缺損及機能障害（註4）	4-1-1 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	4 鼻	4-1-1	鼻部缺損，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	9	20%
						4-1-2	<u>鼻未缺損，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。</u>	11	5%

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附註調整內容

原內容			新內容		
附註	項次	失能程度	附註	項次	失能程度
註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其「 <u>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</u> 」，係指兩側 <u>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</u>	註4	4-1	「鼻部缺損」，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。
				4-2	「 <u>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</u> 」，係指兩側 <u>鼻孔閉塞、鼻呼吸困難、不能矯治，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。</u>